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2026年度秦淮河河道堤防养护项目包一

使用单位：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服务单位：南京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

乙方：南京通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2026年度秦淮河河道堤防养护　项目☑包一/□包二/□包三/□包四”的招标结果（项目编号：JSZC-320100-CJZX-G2025-0008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秦淮河河道管理处2026年度秦淮河河道堤防养护 项目☑包一/□包二/□包三/□包四（项目编号：JSZC-320100-CJZX-G2025-0008）

二、合同期限及金额：

1、合同期：　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养护标准：一类堤防养护标准。

3、合同价：合同总价款为2038307元整（大写金额 贰佰零叁万捌仟叁佰零柒　元）。

三、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巡查及养护范围

1、养护起讫点：

☑包一：秦淮河东山大桥（0+000）至运粮河口（8+250）及秦淮新河新老河口（0+000）至河定桥（0+350），总计17.2公里堤防巡查、养护等；

□包二：秦淮新河河定桥（0+350）至红庙桥（8+850），总计17公里堤防巡查、养护等；

□包三：秦淮新河红庙桥（8+850）至秦淮新河节制闸（15+130），总计12.56公里（含梅山段）堤防巡查、养护等。

□包四：秦淮新河新老河口（0+000）至秦淮新河节制闸（15+050）和秦淮河东山桥（0+000）至运粮河口（8+250）总计约30.4公里堤防防护林养护（不含七桥瓮湿地公园约2公里、东山桥至宏运大道桥右岸1.3公里、秦淮新河河定桥至将军路桥左右岸约6公里、铁心桥

至三江学院左右岸约 2.5 公里、西善桥至新河闸左右岸约 3 公里）及秦淮河河道管理处院内（不含办公区）约 120 亩林木抚育、养护、巡查等工作。

2、河道堤防养护范围

河道堤防养护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含临水岸水位变幅区），巡查含河道保护范围。

秦淮河、秦淮新河管理范围：执行宁水办运管【2019】206 号文中规定的范围。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 40 米。

3、防护林养护范围：秦淮新河新老河口（0+000）至秦淮新河节制闸（15+050）和秦淮河东山桥（0+000）至运粮河口（8+250）总计约 30.4 公里堤防防护林养护（不含七桥瓮湿地公园约 2 公里、东山桥至宏运大道桥右岸 1.3 公里、秦淮新河河定桥至将军路桥左右岸约 6 公里、铁心桥至三江学院左右岸约 2.5 公里、西善桥至新河闸左右岸约 3 公里）及秦淮河河道管理处院内（不含办公区）约 120 亩林木抚育、养护、巡查等工作。

五、养护人员、养护设备、养护工程量清单：

☑包一

表一：人员要求表

（要求供应商投入人员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名 称	单位	要求数量	投标响应数量	备注
1	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人	2		
2	养护人员	人	22		
3	绿化工	人	2		
4	安全员	人	2		

表二：设备要求表

（要求供应商投入设备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名 称	单位	要求数量	投标响应数量	备注
1	巡查车辆	辆	2		
2	运输车辆	辆	1		
3	洒水车	辆	1		
4	电动保洁三轮车	辆	4		
5	摄像器材（含手机）	套	1		
6	割灌机	台	10		
7	吹风机	台	6		
8	绿篱机	台	2		
9	打药机	台	1		
10	油锯	套	1		

表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单价	备注
1	生物防护草皮养护	m2	474000		详细内容及要求见“四、养护工作要求”
2	杂树灌木修整	m2	15800		
3	环境保洁	m2	725092		
4	砼护坡坡面养护	m2	20000		
5	排水沟养护	m	0		
6	巡查便道养护	m	15000		
7	标志标牌养护	块	193		
8	界碑界牌里程桩	块	374		
9	限高杆、限宽墩、	个	8		
10	升降桩	处	10		
11	汛后亲水平台淤	m2	26000		
12	亲水平台步行道	m2	20000		

注：1、以上工程量均为估算工程量，供供应商参考，具体实际养护工程量以实际踏勘为准，每包均为总价包干。

□包二

表一：人员要求表

（要求供应商投入人员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名 称	单位	要求数量	投标响应数量	备注
1	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人	2		
2	养护人员	人	22		
3	绿化工	人	2		
4	安全员	人	2		

表二：设备要求表

（要求供应商投入设备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名 称	单位	要求数量	投标响应数量	备注
1	巡查车辆	辆	2		
2	运输车辆	辆	1		
3	洒水车	辆	1		
4	电动保洁三轮车	辆	4		
5	摄像器材（含手机）	套	1		
6	割灌机	台	10		
7	吹风机	台	6		
8	绿篱机	台	2		
9	打药机	台	1		
10	油锯	套	1		

表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单价	备注

1	生物防护草皮养护	m2	663000		详细内容及要求见“四、养护工作要求”
2	杂树灌木修整	m2	16000		
3	环境保洁	m2	932482		
4	砼护坡坡面养护	m2	120800		
5	排水沟养护	m	14240		
6	巡查便道养护	m	9500		
7	标志标牌养护	块	266		
8	界碑界牌里程桩养护	块	480		
9	限高杆、限宽墩、限行标	个	5		
10	升降桩	处	10		
11	汛后亲水平台淤泥清理	m2	12000		
12	亲水平台步行道芦苇荡清	m2	2200		

表四：铁投段苗木精细化养护及堤顶道路实施清单

序号	名 称	养护标准
1	火焰南天竹：39.6 平方 大吴风草：130.8 平方 花叶络石：116.8 平方 二月兰+细叶麦冬：1269.6 平方 蔓长春：390 平方 金丝苔草：99.6 平方 草坪：1297.66 平方 堤顶路面积：3300 平方	1、乔灌木存活率不得低于95%。 2、植株生长旺盛，枝叶强健,散布平均，造型雅观。 3．无枯枝残叶，树枝散布平均，疏密度合宜，整形与环境要求统一协调。 4.无显然病虫危害迹象。 5.植株下无杂草、杂物。 6.堤顶道路零星维修及保洁。

注：1、以上工程量均为估算工程量，供供应商参考，具体实际养护工程量以实际踏勘为准，每包均为总价包干。

□包三

表一：人员要求表

（要求供应商投入人员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名 称	单位	要求数量	投标响应数量（人）	备注
1	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	人	2		

	人）				
2	养护人员	人	17		
3	绿化工	人	2		
4	安全员	人	2		

表二：设备要求表

（要求供应商投入设备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名 称	单位	要求数量	投标响应数量	备注
1	巡查车辆	辆	2		
2	运输车辆	辆	1		
3	洒水车	辆	1		
4	电动保洁三轮车	辆	4		
5	摄像器材（含手机）	套	1		
6	割灌机	台	8		
7	吹风机	台	4		
8	绿篱机	台	1		
9	打药机	台	1		
10	油锯	套	1		

表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单价	备注
1	生物防护草皮养护	m2	394500		1、秦淮河水法治文化广场养护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表四； 2、其余未尽内容及要求详见见“四、养护工作要求”。
2	杂树灌木修整	m2	12150		
3	环境保洁	m2	546750		
4	砼护坡坡面养护	m2	98400		
5	排水沟养护	m	1700		
6	巡查便道养护	m	12150		
7	标志标牌养护	块	226		
8	界碑界牌里程桩养护	块	265		
9	限高杆、限宽墩、限	个	20		
10	升降桩	处	5		
11	汛后亲水平台淤泥清	m2	3400		
12	亲水平台步行道芦苇	m2	12000		
13	秦淮河水法治文化广	项	1		

表四：秦淮河水法治文化广场养护维护主要工作量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一	保洁工作				
1	日常保洁	日常打扫广场及道路，做到基本无垃圾、无纸屑、无积水。	m2	5650	
2	标志标牌擦洗	每周至少全面擦洗1次,做到牌面无污染,无泥渍。	块	18	
3	宣传牌擦洗	每周至少全面擦洗2次,做到牌面无污染,无泥渍。	块	16	
4	设施（护栏）日常养护	每周至少全面擦洗1次，每日对护栏进行巡查，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m	400	
5	汛后淤泥冲洗	汛后组织人员对淤泥及时清理。	m2	2050	
二	绿化养护				
1	草皮维护	养护期内对草皮、绿篱养护及修剪，每月2次。	m2	3600	
2	灌木养护	对灌木养护及修剪，每月2次。	株	110	
三	垃圾桶处理	每日对垃圾桶进行清理，垃圾及时清运。报价含垃圾袋及垃圾处理费。	个	6	
四	养护巡查	广场内禁止卖艺、乞讨、拾荒及摊贩进入，禁止焚烧垃圾，损坏绿化。禁止市民靠近临水面，巡查人员发现上述情况及时制止。	项	1	

注：1、以上工程量均为估算工程量，供供应商参考，具体实际养护工程量以实际踏勘为准，每包均为总价包干。

□包四

表一：人员要求表

（要求供应商投入人员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人	1	
2	养护人员	人	5	
3	绿化工	人	2	

表二：设备要求表

（要求供应商投入设备不低于下表要求）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巡查车辆	辆	1	
2	运输车辆	辆	1	
3	摄像器材（含手机）	套	1	
4	割灌机	台	2	
5	电动三轮车	辆	2	
6	吹风机	台	2	
7	绿篱机	台	2	
8	打药机	台	2	
9	油锯	套	2	

10	抽水机	台	2	
11	高枝油锯	台	2	

表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绿地林木抚育及修整	m2	1156500	1、其余未尽内容及要求详见见“四、养护工作要求”。
2	杂树清理及灌木修整	m2	43950	
3	病虫害防治	m2	1156500	

注：1、以上工程量均为估算工程量，供供应商参考，具体实际养护工程量以实际踏勘为准，每包均为总价包干。

六、巡查内容及要求

（1）河道巡查

（一）河道堤防的巡视检查分为日常巡视检查和特别巡视检查两类。

（二）日常巡视检查的次数：非汛期每周三次，汛期每天至少一次。

（三）特别巡视检查：当河道堤防遇到严重影响其安全运用的情况（如发生暴雨、大洪水、有感地震、强热带风暴、持续高水位等），发生比较严重的损坏或破坏等危险迹象时，应进行特别巡视检查。

（四）升降桩维护管理：当管理单位有工作需要时，养护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安排专人到场对升降桩进行开闭操作。

（五）巡视检查的项目和内容：

1．钢筋砼防洪墙

有无裂缝、异常变形、挤碎、错断、倾斜、伸缩缝开合、止水破坏或失效、渗漏、剥蚀、脱落、露筋和其他异常。

2．迎水坡

护坡是否损坏；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冲刷、植物滋生，近堤水面有无冒泡、变浑或旋涡等其他异常。

3．堤顶

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植物滋生；路面有无坑洼车辙、沉陷、波浪；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倾斜、下沉等；堤肩有无雨淋沟及雨淋坑。

4．背水坡及戗台

有无裂缝、剥落、滑动、隆起、塌坑、雨淋沟、散浸、冒水、渗水坑或流土、管涌等；草皮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有无兽洞、蚁穴等隐患。

5．有关管理设施

各类里程碑、百米桩、警示牌、行车标志、路障、路卡、道杆等设施是否整洁、完好。

6．绿化及开发

主要检查绿化植被的成活率、保存率情况；有无砍伐、偷盗、破坏植被情况。

7．其他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无违章搭建、违章堆放、违章种植、倾倒垃圾等违章活动；非法取土、弃土或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有无坍坡、有无回流、旋涡等异常水流流态，其中分包二（秦淮河河定桥（0+350）至秦淮新河红庙桥（8+850））中另增加对秦淮新河左岸水月秦淮小区段加强巡查，发现违建等问题及时上报要求。

（五）巡视检查记录和处理

1．巡视检查时应带好必要的辅助工具、记录笔簿和照相摄影器材。

2．每次巡视检查应作出真实记录，如发现异常，应详细记述时间、桩号、部位、异常状态。

3．现场记录必须及时整理，还应将本次巡视检查结果与以往巡视检查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有问题或异常情况，应立即进行复查，以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4．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的违章种植、简易搭建、堆放、偷倒垃圾（指零星体积不超过2立方米）等行为及时处理。发现的险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汇报。

5．各种巡视检查记录表、图件、照片均应整理归档，专人负责保管。

（2）河道养护

（一）养护内容及标准

1、堤顶及防汛道路。堤顶道路定期清扫，堤顶路面整洁、平整，无积水，无坑洼，堤肩平整、顺直，无垃圾、杂草、杂物。

2、迎水坡（含临水岸水位变幅区）、背水坡及戗台。迎水坡（含临水岸水位变幅区）定时清扫，保持护坡整洁，每日不少于1次；护坡无松动、塌陷、淘空现象。雨淋沟、雨淋坑及时修复，坡面无杂草、垃圾、杂物。背水坡及戗台保持坡面整洁、平整，及时清除杂草、杂物、垃圾，每天不少于1次，无雨淋沟，无违章种植。

3、防浪墙。墙体、压顶保持整洁，每天清扫不少于1次，沉降缝填料完好。及时发现、上报墙体损坏、墙体不均匀沉陷等现象。

4、堆土区及护堤地。堆土区及护堤地整洁无杂物、无杂草、无种植，有巡查便道的，保持畅通。

5、生物防护工程养护。草皮护坡及时修剪、清除杂草；保持平整美观，无高杆杂草，草皮高度一般不宜超过15厘米。新植草皮后一年内不少于3次人工拔除杂草，不得采用机械。

6、管理设施及堤防养护。管理设施包括里程桩、界碑、标志牌、宣传牌、护栏和限行设施等。里程桩、界碑、标牌（含疫区标志牌、警示牌、险工险段及工程标牌、工程简介牌等）、护栏、道路限行设施应在服务期内做好日常清洗、保洁及损坏修复工作，保证上述设施完整、清晰、美观。其中，道路限行设施应在服务期内每年进行1次除锈、油漆翻新等修复工作。

对采购人提出的需进行维修的护栏维修、排水沟修补、草皮修补、动物洞穴回填等（包

括但不限于上述堤防修复项目），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并及时修补上述内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产生费用；特殊情况下若产生费用，需报采购人审批，过程中须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年底一次性综合考虑支付。

7、渣土清运。及时清运养护范围内违章偷倒的渣土，发现渣土后 24 小时内清运完成。

8、汛后亲水平台淤泥清理。

9、亲水平台步道芦苇荡清理。亲水平台步道芦苇荡应及时修剪、清理，保持步道行人通行畅通，保证步道人行功能正常。

10、包一（秦淮河东山大桥（0+000）至运粮河口（8+250）及秦淮新河新老河口（0+000）至河定桥（0+350））中，增加重点路段垃圾清运要求：新老河口河定桥右岸汽修厂段等垃圾较多处，每日重点巡查，及时清理、清运。

11、每日养护工作实际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包括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用于应急处置等情况）。

包四：防护林养护工作要求

1 防护绿地林木抚育和修剪整齐，长势良好，无枯死木和明显病虫害，清理林下杂草藤蔓、病树枯枝，对杂树留强去弱。

2 组织专业队伍，合理配置人工、机械，进行常年规范化管养，每个作业段至少 1 名熟练带班技术人员和 1 名熟练机具操作工人，日均投入养护人员不少于 7 人；树木、绿篱、草皮修剪养护等机具每种不少于 2 台、交通和清运车辆不少于 2 辆、病虫害防治器械不少于 1 台、抽水机具不少于 1 台。

3 如遇防汛、台风、暴雨、暴雪和重大环境保障等特殊情况以及投诉、媒体曝光、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有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消除负面影响。

4 养护标准：根据秦淮河防护林实际情况， 包括抚育管理（主要行道树及园林树木周围约 1 ㎡块状抚育）、清理枯死木及杂树杂草、乔灌木修剪、树木修剪扶正、病虫害防治（刷白）、缺株补植等养护工作（河道蓝线范围草皮修剪、林下垃圾杂草等由河道养护项目承担），极端天气时排水或抗旱。

5 树木块状抚育 每年不少于 2 次；每年结合病虫害规律和发生情况及时喷药防治病虫害 2 次 ，药品尽量选用低毒农药杀虫、杀菌剂和保护剂）；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清除枯死树木并补植新树；冬季 12 月前对全部树木全面刷白 1 次。

6 及时对树木修剪，每年 1 次（冬或早春，轻修剪）；花灌木、球形植物及行道树和庭院至少 2 次。林木在河道堤顶范围对人、车通行无阻挡及影响，对管线不发生干扰。遭遇降雨、降雪、台风等极端恶劣天气时，养护单位应增加人员设施投入，及时清理断枝和倒伏树木。

7 保持防护林及庭院绿化整洁，修剪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能及时清运。

8 乔木长势茂盛，规格整齐，树干挺直，定干高度一致，树冠丰满，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无枯断枝、交叉枝、过密枝、并生枝、病虫枝、主干上无萌蘖枝；修剪、除萌、剥芽及时，枝条修剪截面平整，不留短桩（截面直径大于 6cm 的伤口涂防腐剂）；

无明显病虫害，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树体无明显的钉挂物、悬挂物；树穴设施完好，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杂物，树池内种植土要低于树池顶沿 5cm；无死株、缺株、严重倾斜株；新栽、补栽的树木和易倒伏的树木应设立扶木支撑，绑扎规范有效；按照操作规程能及时的对树木进行冬季刷白。

9 植物浇水及时，按照规范及时施肥（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操作规范，施肥后技术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10 定期组织对防护林的调查、记录，制定年度更新改造和病虫害防治计划，编制月度养护管理计划，每日上报作业台账。

11 每日养护工作实际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包括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用于应急处置等情况）。

包四：防护林巡视检查记录和处理

1．巡视检查时应带好必要的辅助工具、记录笔簿和照相摄影器材。

2．每次巡视检查应作出真实记录，如发现异常，应详细记述时间、桩号、部位、异常状态。

3．现场记录必须及时整理，还应将本次巡视检查结果与以往巡视检查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有问题或异常情况，应立即进行复查，以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4．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的树木倒伏、枯死等情况上报管理处核实及时处理。针对树木倒伏影响行人安全的险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汇报。

5．各种巡视检查记录表、图件、照片均应整理归档，专人负责保管。

（二）养护范围

河道堤防养护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含临水岸水位变幅区），巡查含河道保护范围。

秦淮河、秦淮新河管理范围：执行宁水办运管【2019】206 号文中规定的范围。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 40 米

（三）养护工作记录和报告

①、养护单位应做好养护工作记录，详细记述时间、桩号、部位、养护工作内容、投入情况、养护后状况，并绘出草图。

②、每年年终总结养护工作报告。

③、各种养护工作记录、图件和报告等均应整理归档。

七、养护考核

1.考核时间：养护考核分为月度和年度考核。月度考核原则上于当月下旬考核，年度考核原则上于合同期限内最末月下旬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推迟。（考核办法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2.考核方式：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等进行综合评分。

3.考核评分：各养护考核项目满分均为 100 分，每月考核由管理处领导、工管科科长、养护负责人以及养护责任段具体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评分，同时综合沿河街道及群众调查问卷结果进行评分汇总。评分汇总后按管理处考核小组占比 80%，沿河街道及市民各占比

10%计算总分。

4.考核等级：

（1）考核得分90分及其以上为优秀，85-89分为合格，70-84分为基本合格，69分以下为不合格。

（2）在月度考核中管理处向养护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在下一个月度养护单位因主观原因未整改到位的或拒不整改的，则下月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一个考核年度内月度考核累计有两次考核不合格，自动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3）一个考核年度内无不合格月份且基本合格月份少于3次的，则年度考核自动认定为合格；一个考核年度内至多有一个不合格月份或基本合格月份多于2次的，则年度考核认定为基本合格。

一票否决项：

（4）管理处在日常管理中针对养护工作向养护单位提出意见，养护单位无合理理由未能反馈并及时整改到位的（三天内），则直接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5）未经批准养护单位擅自砍伐河道树木的，自动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另行选择其它养护单位，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取消该养护单位参加下年度该养护项目投标的资格。

（6） 因养护单位主观原因造成的媒体曝光、12345投诉、市水务局及以上领导责令整改等情况，一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的，视整改情况认定为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7）养护单位由于内部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自动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另行选择其他养护单位，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取消该养护单位参加下年度该养护项目投标的资格。

5.考核奖惩：

（1）各养护项目凡出现月度考核不合格情况，由管理处启动调查问责程序，确属管理处相关责任人未履职尽责到位的，则对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同个责任人所负责的养护项目一年内累计出现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又均因责任人履职不到位产生，则对责任人作扣减奖励性绩效处罚。

（2）养护项目年度考核优秀，则对管理处相关责任人和工管科进行通报表扬，并在个人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中作加分处理。

（3）管理处在当月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同一堤段养护不到位或同一养护问题（无合理理由）2次及以上，扣减该段养护单位月度养护经费2000元，如发现两个堤段（以桥为界）及以上养护不合格，扣减该段养护单位月度养护经费2000元。

（4）因养护单位主观原因造成的媒体曝光、12345 投诉。养护单位接到我处通知后当天内完成整改，据情况给予养护单位罚款 300-500 元，一个月内罚款次数不超过 3 次。

（5）因养护单位主观原因造成的，当日同一地点发现养护问题 2 次以上，给予养护单位罚款 300-500 元，当月内罚款次数不超过 3 次。

（6）对因养护工作不到位被约谈的养护单位，给予 1000 元罚款，

（7）年度由管理处组织优秀养护单位评比，综合养护单位年度、月度考核结果，评选出优秀养护单位及优秀个人，由管理处授予奖牌、奖状及奖金。

6.考核通报：每月下旬召开养护考核会议，次月初向养护单位通报本月考核成绩，提出反馈意见。养护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在下月养护工作中逐一整改到位。群众调查、街道调查工作由处工管科负责实施，考核结果由工管科负责统计整理。

八、项目人员其他约定

1．如遇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或其它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洁人员和设备，确保河道堤防环境，若乙方未响应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其合同价款。

2.巡查养护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穿着醒目服装，挂牌上岗，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巡查养护保洁人员着装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友情提醒两次后未整改，甲方有权扣除其合同价款。

九、支付办法

1.养护款项以月为支付单元，每月支付一次。其中 2026 年 1 月-11 月每月支付 169850 元，计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2026 年 12 月支付 169957 元，计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整。

2.月度考核为优秀、合格，支付当月养护款项的 100%。

3.月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扣减当月养护款项 3000 元，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次月经处主任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支付扣减费用；限期整改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不予支付扣减费用。

4.月度养护考核不合格，扣减当月养护款项 5000 元，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次月经处主任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支付扣减费用；限期整改不到位，则扣除当月全部养护款项。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对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工作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成立“秦淮河河道堤防项目考核组”，及时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

（2）乙方权利和义务

详见采购文件中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全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②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甲方考核不合格，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解除和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其他约定

1、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4、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5、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6、合同期内甲方需增加同类服务工作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另行约定。

7、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河道养护人员（含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5年12月5日